**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705井及周边32万吨/年含油污泥热解撬装化处置利用项目技改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705井及周边32万吨/年含油污泥热解撬装化处置利用项目技改工程将环保设施纳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开始调试，2023年6月正式投入运行。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乡英达里亚村东侧6.5km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采油三厂TH10253井东侧，地理坐标为N41°15′58.239″、E83°40′58.248″，本次新增设施均位于天蓝公司固废处理厂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和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南侧为厂区内原有设备区，北侧为厂区北边界。项目占地规模为408m2，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预处理端增加一台固液分离离心机、一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三个50m3中间罐和一套处理能力为3m3/h污水处理设施。

2021年8月，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705井及周边32万吨/年含油污泥热解撬装化处置利用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0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328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1%。受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2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年7月13日，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安环办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工作，并设1名环保专员。除此之外，该公司对本项目制定了专门的操作制度和环保工作制度，以此从制度层面保证环保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2）该项目设置有排污口标识标牌。

（3）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年4月3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向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核发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901MA78694L17001V。根据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未对本项目污染物做出年许可排放量要求。通过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的查询，本项目均按时，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信息公开和环境台账的记录更新与填报。

（4）2022年8月，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652923-2022-123-L。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 3整改工作情况

须尽快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